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1995/3
17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专员小组就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
第三批索赔要求(“A”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A”类索赔要求概况	3	3
二、适用于“A”类索赔要求的证据标准	4	3
三、处理“A”类索赔要求的方法	5 - 9	4
A. 几项方法	5 - 6	4
B. 第三批“A”类索赔要求	7 - 9	4
四、第三批索赔要求的处理	10 - 21	4
A. 秘书处处理	10	4
B. 鉴 定	11 - 12	5
C. 其他问题	13 - 16	5
1. 管辖期限以外的离境日期	13	5
2. 对提出一类以上索赔要求的限制	14 - 15	5
3. 利 息	16	6
D. 通过计算机核查第三批“A”类 索赔要求	17 - 21	6
1. 在海湾危机期间离开科威特和伊拉克	17	6
2. 对照计算机资料	18	6
3. 入境/离境记录	19	6
4. 各种记录的证据价值	20 - 21	7
五、建议给予第三批“A”类索赔要求的赔偿	22 - 25	7
注 释		8
附 件		
建议赔付的第三批“A”类索赔要求(简表)		9

导 言

1. 本第三份报告载有负责审查因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引起的索赔要求（“‘A’类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以下称“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以下称《暂行规则》）第37条(e)² 款向理事会提出的关于第三批索赔要求的建议¹。“A”类索赔要求是“最急赔偿要求”，理事会关于“紧急赔偿要求的快速处理标准”的决定³为此规定了“简单、快速的程序”，以便提供“迅速、全额的赔偿”或“大幅度临时救济”。本报告就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执行秘书提交小组审查的第三批“A”类索赔要求提出赔偿建议。根据《暂行规则》第31条，小组在审议这些要求时适用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理事会为这类要求确定的标准以及理事会作出的其他有关决定。

2. 正如第一份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小组与委员会秘书处召开了三次预备会议，讨论秘书处在处理第一批“A”类索赔要求时使用的方法和程序。对第二批和第三批索赔要求应用了同样的方法和程序。小组于1995年3月14日至16日召开了一次实质性会议，审查第三批索赔要求。

一、“A”类索赔要求概况

3. “A”类索赔要求是因为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引起的索赔要求。关于“A”类索赔要求的性质、“A”类索赔表以及在此类别下可要求的数额等较为详细的说明，可参阅第一份报告第一部分。

二、适用于“A”类索赔要求的证据标准

4. 第1号决定列明了适用于“A”类索赔要求的证据标准，《暂行规则》第35条2(a)款就此作出了更具体的规定。通过计算机将有关索赔要求与根据许多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入境/离境记录等文件证据编制的入境/离境资料库互相对照，核查了第三批全部索赔要求是否符合这项标准（下文第17-21段对此作了更为充分的解释）。因此，不需要小组审查这些索赔表所附的证据。

三、处理“A”类索赔要求的方法

A. 几项方法

5. 第一份报告第三部分A节列举了《暂行规则》为核查“A”类索赔要求规定的各种方法,即查对、抽样和在“确有必要时”进一步核实等。通过计算机将索赔要求与入境/离境数据库互相对照是用于核查第三批索赔要求的方法。

6. 对1993年7月1日之前送交委员会的所有索赔要求进行了首次查对工作。此后,对第一批中未加核查的所有索赔要求(即1993年7月1日之后提出的索赔要求)进行了第二次查对。(关于第一批索赔要求的数目和国别组成,见第一份报告第三部分B节)。在第二次查对过程中,还查对了虽然在1993年7月1日之前提出、但因为技术缺陷未能列入第一批考虑的索赔要求,即在及时纠正这类缺陷后被列入第二次查对的索赔要求。在第二次查对中,还对照伊朗和约旦政府提供的两套入境/离境记录核查了索赔要求,而在第一次核对中,由于技术问题,未能利用这两国政府的记录。

B. 第三批“A”类索赔要求

7. 为了确定第三批“A”类索赔要求的总数和国别组成,小组应用了理事会就几批“A”类索赔要求的构成所确定的总体方针,并考虑了若干因素,例如各国提出的索赔要求总数、提出索赔要求的日期、即使通过快速程序处理索赔要求大约需要的时间以及可得到的估计基金数额。下文第22-25段载述了小组关于赔付本报告所附简表中索赔要求的建议,这些建议是根据以下所详细说明的标准和程序作出的。

8. 小组审查了已在第二次查对中妥加核查、但未列入第二批的所有索赔要求,并建议在第三批中赔付这些索赔要求。

9. 本报告所附简表在“建议赔付的索赔要求数目”一栏下列出了小组建议在本批中赔付每一索赔国的索赔要求数目。

四、第三批索赔要求的处理

A. 秘书处处理

10. 必须通过第一份报告第四部分A节所述的各项程序处理第三批中的所有索赔要求。

B. 鉴 定

11. 象处理第一批和第二批索赔要求一样,在将第三批索赔要求与入境/离境数据库对照之前,通过初步计算机检查程序(以下称“鉴定”)处理了这些要求。鉴定有三个目的,一是核对索赔要求格式的一些方面,二是将伊拉克的索赔者与非伊拉克的索赔者分开,三是通过鉴定程序检查在“A”类索赔要求中是否有任何重复。

12. 小组指示秘书处进一步分析被挑出的“可能重复”的索赔要求,以便确定这类要求是否真是重复性索赔要求。第一份报告第四部分B节第3小节就此作出了更充分的解释。秘书处正在审查这些索赔要求。根据第一份报告在这一部分中所列的各项考虑,小组建议各国政府保存已获赔偿者的准确记录,以便尽量减少因重复提出“A”类索赔要求而多次得到赔偿的可能性。

C. 其他问题

1. 管辖期限以外的离境日期

13. 小组认为,和第一批及第二批的情况一样,在索赔表中填上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以外“离境日期”的第三批索赔者误解了“离境日期”一词的意思,因此,如果对照入境/离境记录证据有关索赔者确实是在管辖期限内离境的话,不会因为索赔者填错了日期而不考虑其索赔要求。

2. 对提出一类以上索赔要求的限制

14. 根据理事会关于“多类索赔要求”的决定⁴,如果索赔者选择了“A”类(4,000美元或8,000美元)下较高的数额而同时又提出“B”类、“C”类或“D”类索赔要求,将认为索赔者选择了“A”类下相应的较低数额。关于上述决定,小组在其第二份报告(见第四部分C.2)中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定损害了提出“A”类索赔要求并遵守暂行规则未提出另一类索赔要求的索赔者的利益。小组认为,理事会不妨审查这一问题,并且指出了理事会可作出适当决定以实现公平解决,从而维持“这类索赔者与将根据第21号决定得到赔偿的索赔者之间的公正平衡”的大致轮廓。

15. 小组注意到:理事会在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二份报告,并且除其他外,强调它同意专员们的关切,即任何适当地遵循委员会的程序提出“A”类索赔要求的索赔者,不应因执行第21号决定而受到损害。理事会决定继续周密考虑并在适当的时候审议:向成功的索赔者赔付的委员会程序,是否应当像专员们建议的那样执

行,即,在对提出较高数额的“A”类索赔要求、同时提出其他类索赔要求的“A”类索赔者作出最初2,500美元以外的任何进一步付款之前,按照第17号决定的规定,让提出较高数额的“A”类索赔要求、但没有提出任何其他索赔要求的所有成功索赔者得到其索赔额的全额付款。在审议这一问题时,理事会应考虑到秘书处对这一建议的可行性和所涉问题的看法。

3. 利息

16. 基于第一份报告第四部分C节第3小节所列的各项考虑因素,小组再次建议根据理事会关于“利息的裁定”的决定⁵支付所裁定的“A”类赔偿额的利息。关于“A”类索赔要求,应将1990年8月2日看作是第16号决定中的“遭受损失之日”。

D. 通过计算机核查第三批“A”类索赔要求

1. 在海湾危机期间离开科威特和伊拉克

17. 关于离开者的人数及其离开详情的背景材料,见第一份报告第四部分D节第1小节。

2. 对照计算机资料

18. 对第三批索赔要求应用了在核查第一批和第二批“A”类索赔要求时所用的计算机对照程序。这一计算机核查程序的目标是,确定某一索赔者是否已在小组为了确定在管辖期间离开科威特或伊拉克情况所建立的入境/离境资料库的一项或多项记录中记录在案。为了实现这项目标,秘书处使用了在处理第一批索赔要求时使用的同样的特制软件。小组审查并核可了这一计算机程序及其辅助软件的一般特点,第一份报告第四部分D节第4小节详细阐述了这些特点。

3. 入境/离境记录

19. 秘书处在对第三批索赔要求进行计算机核查时所用的入境/离境记录包括第一份报告第四部分D节第2小节以及第二份报告第四部分D节第3小节所提到的、在

核查第一批和第二批索赔要求时所使用的的所有入境/离境记录。

4. 各种记录的证据价值

20. 某些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入境/离境记录的证据价值,已由小组在第一份报告第四部分D节第3小节和第二份报告第四部分D节第4小节予以确定。

21. 因此,小组确定,与其中一项或多项记录吻合的索赔者即算达到适用的证据要求,有资格获得赔偿。

五、建议给予第三批“A”类索赔要求的赔偿

22. 根据《暂行规则》第37条(e)款,小组就第三批“A”类索赔要求提出以下最后建议。

23. 审议了通过计算机对照对索赔要求进行核查的结果,并审议了所有有关情况 and 委员会所掌握的材料之后,小组建议对16个国家提出的132,080份索赔要求给予赔偿。第三批索赔要求的建议赔偿总额为517,650,500美元。

24. 小组指出,由于格式上的缺陷或可能重复等因素而未能被列入第三批的索赔要求,预计将在处理以后各批赔偿要求时得到考虑。

25. 所附简表按国别列出了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要求的数目和所建议的赔偿总额。将向每一有关国家提供每位索赔者应获赔偿数额的明细表。

1995年3月23日,日内瓦

主 席

Kamal Hossain(签名)

专 员

Matti Pellonpaa(签名)

专 员

Rafael Rivas-Posada(签名)

注 释

¹ 关于第一批索赔要求的建议载于《专员小组就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第一批索赔要求(“A”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4/2, 以下称“第一份报告”)。第一份报告的导言阐述了海湾危机后设立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以及专员小组的组成等一般性情况。关于第二批索赔要求的建议载于《专员小组关于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引起的第二批索赔要求(“A”类索赔要求)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5/2, 以下称“第二份报告”)。

² S/AC.26/1992/10, 第37条(e)款规定:“每个小组将通过执行秘书书面向理事会报告收到的索赔要求并就每一项合并的索赔要求建议拨付给每个政府或其他实体多少赔偿。每个报告都要简要说明作出这样建议的理由,并在时限范围内实际可行的程度上载列与每一项合并的索赔要求中个别索赔有关的建议之明细表”。

³ S/AC.26/1991/1, (以下称“第1号决定”)。

⁴ S/AC.26/DEC. 21(1994年), (以下称“第21号决定”)。

⁵ S/AC.26/DEC. 16(1994年), (以下称“第16号决定”)。

附 件

建议赔付的第三批“A”类索赔要求(简表)

国 别	建议赔付的 索赔要求数目	建议赔偿额 (美元)
澳大利亚	7	35,000.00
巴 林	1	2,500.00
埃 及	63,064	174,295,500.0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245	1,016,000.00
印 度	4,083	16,173,500.00
伊 朗	9,175	68,089,000.00
约 旦	19,670	93,155,000.00
大韩民国	8	20,000.00
科威特	20,739	104,650,500.00
巴基斯坦	43	180,500.00
菲律宾	1,542	6,039,500.00
俄罗斯联邦	19	112,000.00
斯里兰卡	13,250	52,929,500.00
苏 丹	11	43,500.00
美 国	38	168,500.00
越 南	185	740,000.00
总 计	132,080	517,650,500.00